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小口沟治理工程(朝阳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

委托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东小口沟治理工程（朝阳段）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合同金额为发改委批复设计费的 97%。

4、项目负责人：张胜勇。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标准。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450 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之印（签字）



2025年2月17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2月17日

亲水朝阳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

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来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时，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

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

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

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误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 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 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 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 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收到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 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 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 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 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 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 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能、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

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东小口沟治理工程（朝阳段）。

1.3 适用法律

1.3.1 工程设计工作：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防洪标准》（GB50201-2014）；（2）《水利水电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3）《灌溉和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4）《治涝标准》（SL723-2016）；（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01）；（6）《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2008）；（7）《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8）《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9）《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10）《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现行有效的勘测设计相关规范等。

1.3.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相关计算规范、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北京市概算定额以及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设计费用清单、（8）设计方案（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图；取得初设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招标图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招标图提供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施工过程中如遇变更或洽商，发包人出具会议纪要后 5 日历天内提供相应图纸及说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成果文件的数量：

1. 初步设计文件 10 套，电子版一套，电子版为可编辑版本（设计说明、图纸、电子文件）。

2. 招标图及设计文件 10 套，电子版一套，电子版为可编辑版本（说明文本、

图纸、图纸目录、电子文件)。

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工程量清单 4 份,招标控制价 4 份,并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PDF 盖章版及上述所有文件可编辑版文件。

4. 施工图文件及技术文件 10 套,电子版一套,电子版为可编辑版本(说明文本、图纸(蓝图)、电子文件)。

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相关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 1 份。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张静。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5810538032。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范泽华。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512954706。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所有工作过程以及成果均归属于发包人单独所有。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发包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发包人相应地延长工作周期,但不增加费用。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 / ; 份数: / ; 其他要求: / 。

其他要求: / 。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 。

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班超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5810588932。

授权范围：本工程范围内。

授权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3.1.4 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的工作：

被授权人员姓名：/。

授权范围：/。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否。

监理人名称：/。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设计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途径：按通用条款执行。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发包人自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之日起7天内。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2) 设计人应在设计方案中考虑垃圾分类、进行可回收材料设计，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3) 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对现场设计工作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4)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5) 设计人在概算/实施方案评审阶段,批复下达之前,应及时与勘察人就地形、地下水、岩土地质等变化情况进行沟通,根据勘察人提供的复测、补测资料调整设计成果。

(6) 设计人应根据可研批复的工程总投资额,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限额设计。

1) 对于初步设计概算中有工程量的项目,设计人应提交施工图设计工程量与初步设计工程量对比表,对新出现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项目尚须补充概算表;

2) 对于初步设计概算中没有工程量的项目,设计人先提交设计方案和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出正式施工图;

3) 对于细部结构等综合性费用设计人应提交费用分解表。

(7) 设计人提交的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应是施工图,发包人将以施工图作为此后发生工程变更时的基准。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将设计变更原因及费用增减情况等做成书面材料,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设计变更必须采取书面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并附变更图纸。

(8)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必须完整可行,不得缺项或某一单项概算严重不足。

(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及专家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人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概(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10) 设计人的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其职责是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现场设计变更等。设计代表的人数应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设计代表应随甲方需要去现场配合工作和验收。

(11) 设计人应对项目设计方案以及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设计责任,任何政府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批通过并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设计人应保证工程合理的使用年限内,使项目设施在运营期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使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13) 项目设计团队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资格条件。

(14) 设计人应配合政府审计相关工作。

(15) 设计人应负责在施工招标中对投标人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设计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工程涉及的专业管线改移类设计及穿越地铁专项设计等。

4.3.3 分包人设计费用的支付：包含在设计人承诺设计费报价中。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_____。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

授权范围：_____。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人员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驻现场设计代表：为该项目设计负责人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设计人员；

驻现场设计代表职责：

(1) 应及时将施工现场状况、状态等相关问题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汇报；遇到现场问题时应及时求证（图纸、方案），待明确后协调解决。

(2) 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按照设计意图准确表达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可实施性；解决施工现场具体情况与施工图纸相互冲突的矛盾，以最佳方案对现场问题以设计变更形式进行处理；解决施工图纸问题，勘察现场是否准确的表达设计方的设计意图，对于不符合设计意图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解决现场施工过程中不满足其它相关专业硬性技术规范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文件，与设计团队沟通调整；解决施工方提出的相关专业意见，在不违背设计及相关专业相关规定原则，同时具有可行性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施工作业。

(3) 协调发包人与设计团队之间的各方面工作，准确传达发包人意见，确保方案设计概念与发包人要求相吻合；协调设计方与施工方的各方面工作，准确表达设计意图，确保方案设计概念与现场施工及现场各项条件相吻合。

(4) 处理现场施工中遇到的缺漏图纸问题，做好图纸查漏补缺工作，使图纸与现场保持高度吻合；处理现场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驻现场设计代表于入驻前应熟读图纸，掌握设计方案思想及工艺做法，并严格将图纸执行到施工之中，做好解释设计意图、图纸设计、以及设计指导等工作，将设计重点与难点清晰的告知施工单位；处理现场施工中的细部结构问题，对于图纸表达不详尽的工艺做法进行深化处理、细化设计方案；处理现场施工中的未按图纸施工等问题，

保证既定方案准确执行。

驻现场设计代表要求：工程开工后 3 日内设计代表入场，工程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代表，否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设计代表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批准的除外）；如驻现场设计代表不能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驻场人员，3 日内未更换到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5.2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订）；
- (10)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 (11) 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 (12) 适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改建下游暗涵 343 米，同步建设配套附属设施。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5.3.5 上述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深化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工程实施阶段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与设计有关的相关技术咨询等，用以指导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工程，且必须达到概算及施工要求；应负责各种报批图纸的制作，至通过审批程序；同时，应负责工程招投标时期设计答疑以及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的讨论和修改并签发洽商变更等。

强调：1) 设计单位必须提供报审前和审批后的对应的方案、图纸和概算；2) 所有方案、图纸、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汇报稿均必须提供可编辑版（PPT、WORD、CAD、EXCEL、GBQ 等）；3) 必须提供相关专业顾问。承担本工程与地方主管部门及各专业专家沟通等后续服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报审及报装工作。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4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设计条件：签订设计合同，发包人将相关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提供给设计人。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处理方法：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延误所造成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顺延，费用不增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设计人按照发包人出具的任务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 1%，按日计算少收的设计费总额。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6.5 完成设计

6.5.3 设计文件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8.1.3 项约定为准。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发包人接受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的，其费用承担：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变动设计费，最终设计费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6.6.3 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文件一式 10 份（需盖章），电子文件 1 份（可编辑）。

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招标图及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施工图（蓝图）及技术文件。必须提供报审前和审批后对应的方案、图纸及概算；项目全过程中所有方案、图纸、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汇报稿均提供可编辑版（PPT、WORD、CAD、EXCEL、GBQ 等）；必须提供前期资料汇编；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全过程影像资料、宣传材料、不低于 5 分钟动画视频；必须提供相关专业顾问。

设计文件的纸幅要求：设计文件 A4、图纸折叠成 A3。

电子设计文件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概算为 EXCEL 和广联达版、图为 CAD 格式，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提供。

其他要求：全部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确认。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视工程情况而定。

设计文件审查的明细内容：视工程情况而定。

设计文件审查的费用分担：专家审查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8.2.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关于工程设计责任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条件：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自行解决。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经发包人同意的，可按照发包人同意的期限顺延，设计费用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 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区发改委最终批复的设计费。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完成后,以区发改委批复的设计费取费标准计算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1) 第一阶段: 合同生效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第二阶段: 根据工程现场工作配合情况支付设计费用,工程完工前支付的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第三阶段: 工程完工并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第四阶段: 待政府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如审计确定后的设计费低于已支付金额,设计人需于10日内退回超支费用。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2) 支付方式: 电子汇款或银行转账。

(3)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

(4) 发票的开具: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设计人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设计人应立即重新为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发包人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发包人因为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设计人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设计人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理由。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 ∕。

12.1.3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 ∕。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

定金或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4份。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 具体拨款时间视政府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12.4 费用结算

12.2.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4份。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2.2.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的费用支付: 由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例确定。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3 如因设计原因导致设计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实施过程中需要终止的,由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发包人要求的限定期限内纠正,如果因此造成了工程投资的增加,以及由于工期延长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支付投资增加部分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14.1.4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根据损失程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中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的 10%-20% 赔偿。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东小口沟治理工程(朝阳段)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与工程设计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朝阳区
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2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15 年 2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2: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简称“建管中心”）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建管中心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建管中心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相关定义：

（1）“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建管中心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的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业务合作过程中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建管中心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建管中心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建管中心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建管中心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建管中心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 swjdwbg@bjchy.gov.cn

举报电话: 010-85971286

信箱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 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 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签字盖章):



2015年2月7日

